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算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赤坎区 200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6062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0.0738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地类权属	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6062	0.6062
	(一) 农 用 地			
	其 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其它农用地		
	(二) 建 设 用 地		0.5324	0.5324
	(三) 未 利 用 地		0.0738	0.0738
分 批 次 城 镇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船厂搬迁改造项目		0.6062	工业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赤坎区 200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赤坎区调顺街道办			
		村	调顺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			
		菜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（含 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0.5324	82.65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0.0738	82.65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.6 万元		
	给村集体增加货币补贴	25.0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88.7024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46.3254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/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把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村，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征地面积 10%-15%比例安排留用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莫善基、吴建宇

负责人：陈治桂